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25号

当事人：江门市台山雄达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BXUM8521

法定代表人：陈锡锋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东路10号F0004幢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21日和2026年5月22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固化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你公司未按要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21日和2026年5月22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